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號
資助學校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的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官立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說明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下的推行細節。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5/2015 號「增加資助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比例」及教育局通告第 4/2008 號「增加資助中學學位教師比例」。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視和跟進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包括研究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並就有關議題提出方向性建議作廣泛諮詢。在諮詢的過程中，持份者一致期望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可盡早全面落實，以進一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挽留和吸引優秀人才從事教學專業，專責小組亦採納了持份者的意見，並認為應盡早落實。因此縱然其他議題仍在討論中，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9 月先提交有關建議予政府考慮。

3. 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行政長官並在《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在 2019/20 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在 2020/21 學年或以前全面落實。

詳情

學位教師的職責

4. 除課堂教學及現有職務外，所有學位教師須擔任更多樣化的專業職

務，當中包括學生支援、學與教、課程發展或教師專業發展等範疇的統籌工作，以配合學校的發展和學生的需要，讓教師發揮專業能量。隨著教師職位學位化政策全面落實，課堂教學以外的專業職務應由學校整個教師團隊承擔。學校應藉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契機，檢視和調整校本人力資源運用和職務分配的情況，以提升整體教師團隊的專業能量。如有現職教師尚未持有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學校應鼓勵他們盡早取得認可資歷以便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開拓其事業前景和晉升機會。我們會更新《資助則例》學位教師職系不同職級的角色和職能供學校參考，與此同時，學校亦可瀏覽本通告第 18 段所列的教育局網頁，參考有關資料。

編制安排

5.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下，在 2019/20 學年，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會一次過增加至 100%，即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會由現時的 65% 增加至 100%；而公營中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亦會由現時的 85% 增加至 100%。換句話說，在 2019/20 學年或之後，公營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席均為學位教師職位。資助中、小學教學人員編制的整體職位數目及屬晉升職級的教席數目，會按現行《資助則例》的相關原則及相關教育局通告／通函釐定。教育局會持續審視教職員編制的相關政策，並會不時就各項新措施的推行而更新《資助則例》有關資助學校核准編制教師職位的內容；學校亦可瀏覽本通告第 18 段所列的教育局網頁，參考最新的建議教學人員編制結構。

6. 由於在 2019/20 學年或之後，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的教師職位將全屬學位教師職位，因此，教育局過往在各項措施下為學校提供的非學位教師職位，將同時在 2019/20 學年轉換為學位教師職位，包括：

資助小學

- (i) 專科教學教師；
- (ii) 圖書館主任；
- (iii) 學生輔導教師；以及
- (iv) 額外英文科主任。

資助中學

- (i) 為採用較多中文授課而增聘的英文科教師

特殊學校¹

- (i) 額外英文科主任；
- (ii) 定向行動導師；

¹ 為醫院學校的家居教學服務提供的非學位教師職位，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下，日後亦會轉換為學位教師職位。

- (iii) 低視能視力訓練老師；
- (iv) 協助言語治療教師；
- (v) 輔導教師（自閉學童服務）；
- (vi) 輔導教師（視障學童服務）；以及
- (vii) 輔導教師（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此外，資助小學申請靈活採納另類職系結構的現行安排，以及資助中學申請開設比標準編制比例為多的非學位教師職位的現行安排，均將不再適用。

7. 為配合不同學校的情況及需要，以及讓學校有較充裕的時間調配職務，達致平穩過渡，資助學校可以按校本情況，在 2020/21 學年或之前一次過或分階段全面落實有關政策。

新入職教師的聘任

8. 資助學校在 2019/20 學年或其後聘請新入職屬核准編制內的教師（常額教師）²，必須具備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資助則例》訂明的學位教師入職條件及既定準則。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改編職系安排

9. 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下，現時受聘於資助學校並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的非學位常額教師³均可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相應職級，有關教師改編後的職級請參閱附件一。為在 2020/21 學年或以前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學校須訂定校本機制，讓所有現職持有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的非學位教師在充分了解學位教師的角色及職能的情況下，表達其對改編職系的意願。學校可參考附件二的「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意願書」樣本，制訂相關的程序。此外，如學校決定分階段全面落實有關政策，學校須充分諮詢校內所有教師，參考現行處理改編職系的程序，預先訂立一套客觀、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校本政策，而有關政策及準則須獲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通過，並讓所有教師知悉。學校在訂立有關政策時，務必遵照此通告所述的原則及規定。

10. 如現職非學位教師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至學位職系，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他們可繼續於其現職資助學校留任非學位教師。如學校因以上原因未完全用盡所有學位教師職位，學校便須抵銷相應

2 核准編制以外的合約教師（包括學校以現金津貼／自資的經費聘請的合約教師）轉職為屬核准編制內的常額教師，亦屬新入職的常額教師。

3 學校現時以界定合約期方式聘用的常額教師亦屬現職核准編制內的常額教師。此外，由 2013/14 學年起因資助中學減少中一班而獲延長保留的過剩非學位教師和在「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下獲准保留的過剩非學位教師，如已持有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均可在 2020/21 學年或以前，在其任教的學校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然而有關超額／過剩教師只可留任基本職級。

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⁴，讓在職的非學位教師繼續留任在目前的職位，直至有關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

11. 原則上，在 2020/21 學年，除了上述第 10 段所指明的兩類教師外，其餘所有於核准編制內的教師應已改編為學位職系教師。資助學校應備存此兩類教師的相關紀錄（包括其學歷證明或其不選擇改編至學位職系的證明等），以供本局人員在有需要時查核。在 2020/21 學年後，現職持有認可學位資歷的常額非學位教師如欲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須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學校表示他們於下一學年改編職系的意願，以便學校作出適當的安排。學校可參考附件二的「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意願書」樣本，編制合適的表格供校內的教師填寫。

12. 資助學校亦須在教師改編職系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核）。在一般情況下，改編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同時，學校須填妥本局網頁內「小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表格（資助小學、特殊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小學部適用）／「中學教員改編為學位教師」表格（資助中學及特殊學校的中學部適用）（主頁 > 教師相關 > 教師聘任及相關事宜 > [聘任事宜](#)），把學校的決定通知本局公積金組，以便修訂教師的薪金資料及評定教師的薪金，副本亦須送交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

在職常額非學位教師轉校安排

13. 假如資助學校有特殊的校本需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考慮聘用現職⁵未持有認可學位的資助學校常額教師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空缺，以提供所需服務。在此情況下，學校可以文憑教師職位聘任這些非學位教師，並須抵銷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⁶，直至出任非學位教師職系的教師自然流失，或符合相關資格並選擇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⁷。

署任、晉升或直接聘任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

14. 由即時起，學校應按校本機制有序地落實現時在非學位教師職系內的署任教師的晉升安排。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在 2019/20 學年推行以後，非學位職系教師的晉升機制將不獲保留。換句話說，非學位教師須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如符合《資助則例》訂明的相關學歷、條件和教學經驗要求，則可獲考慮署任或晉升至學位教師職系內的晉升職級教師職位。

4 如學校抵銷相應的學位教師職位以聘請非學位教師，有關的學位教師職位便不能凍結以領取現金津貼。

5 包括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的資助學校常額教師。

6 見註 4

7 然而，如未持有認可學位的資助學校常額教師中斷服務超逾一年，除超額／過剩教師外，他們便不能轉職至其他資助學校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至於尚未持有小學師資訓練的現職常額教師，如有關教師為現職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在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的情況下，他仍可獲聘為常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如有關教師為現職的常額文憑教師，則可在中斷服務不超逾一年的情況下繼續獲聘為常額文憑教師。然而，如有關的教師中斷服務超逾一年，除超額教師外，其他教師則不能轉職至其他資助小學擔任核准編制內的教師。

15. 原則上，由 2019/20 學年開始，學校不可直接聘任教師出任非學位晉升職級教師職位。然而，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仍可自行調配轄下學校的非學位晉升職級教師出任另一所屬校的非學位晉升職級教師職位，惟須抵銷有關屬校的相應職級和數目的學位教師職位⁸。

16. 與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相關的措施及安排須待立法會通過《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才可落實。學校最早可在 2019 年 9 月 1 日開始，落實增加學位教師比例的措施，讓持有訂明資歷的在職非學位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

按位津貼學校

17. 按位津貼學校須按上文第 4 至 16 段作出相應安排，以達致在 2020/21 學年或以前全面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本局會根據有關開支計算學校的學費津貼。

《資助則例》的相關修訂

18. 《資助則例》的相關條文將會更新。有關學位教師職系中不同職級教師職位的角色和職能、建議教學人員編制結構及常見問題已上載本局網頁，以供學校參考：

資助小學

（主頁 > 學校行政與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小學學位教師](#)）

資助中學

（主頁 > 學校行政與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中學學位教師](#)）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9. 由於核准教學人員編制內的教師職位全屬學位教師，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會相應作出調整。

⁸ 見註 4

查詢

20. 資助學校應讓校內所有教師知悉本通告所列的安排。如有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非學位教師改編至學位教師的相應職級

資助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小學部）：

非學位教師職級	改編至學位教師後職級
文憑教師	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助理教席	小學學位教師

資助中學（包括特殊學校中學部）：

非學位教師職級	改編至學位教師後職級
文憑教師	學位教師
助理教席	
高級助理教席	
首席助理教席	高級學位教師

使用「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意願書」(意願書)的注意事項：

1. 現職的非學位教師如欲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須根據校本的程序，向學校提交意願書，表示改編職系的意願。如有關教師於 2020/21 學年後才希望改編職系，則須於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學校提交意願書，以表示願意於下一學年改編職系。
2. 此意願書只為樣本，供學校/教師參考。

【樣本】

致：_____學校校監

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意願書

本人_____現為常額_____（職級），已於_____（日期）取得本地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並符合《資助則例》及教育局通告第 11/2019 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亦已充分了解學位教師的角色及職能。本人現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請刪去不適用者)表明，願意於下一學年改編至_____（相應職級的學位教師職位）。現附上有關的學歷證明，以供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參照。

教師
XXX 上

XXXX年XX月XX日